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其主要职责是：一是展现天门市历史沿革、地理人文，二是展示天门市各方面建设成就及规划蓝图，三是配合天门市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天编【2014】15 号），隶属于天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为副科级，事业定编人数为 6 人，现有职工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3.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3.76	总计	60	123.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	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	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3.19	113.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5	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6	12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76	总计	64	123.76	12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6	53.84	69.9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	5.0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	5.0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	5.05	
2	卫生健康支出	1.86	1.86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	城乡社区支出	113.19	43.28	69.91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19	43.28	69.91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19	43.28	69.91
2	住房保障支出	3.65	3.65	
2	住房改革支出	3.65	3.65	
2	住房公积金	3.65	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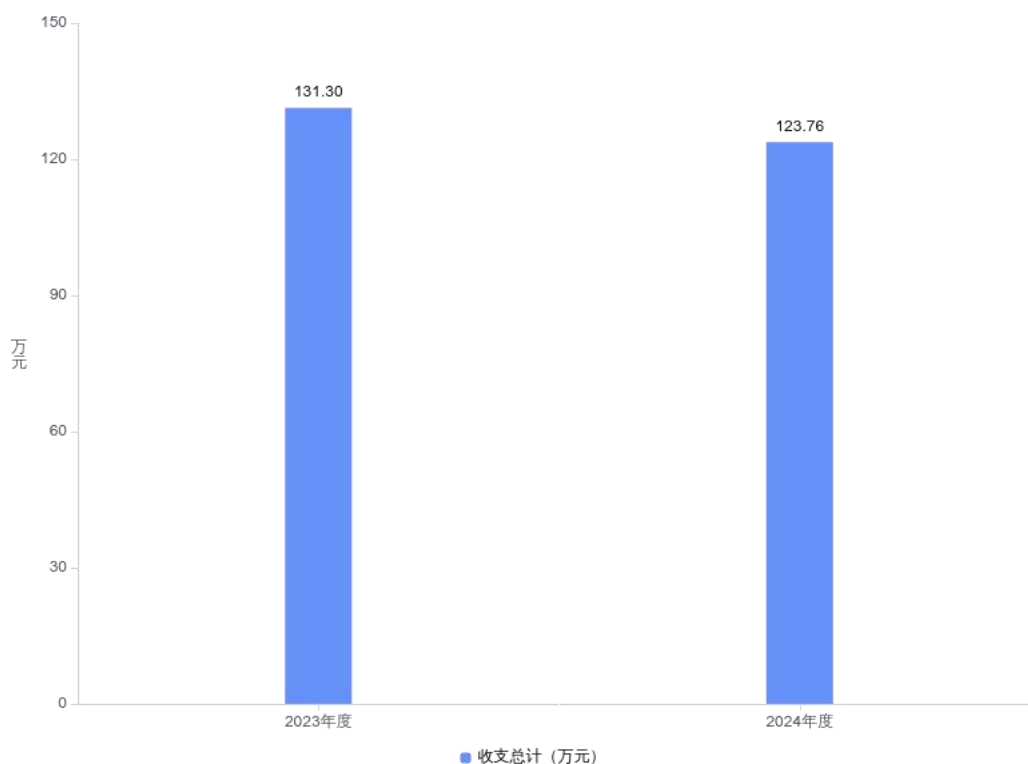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5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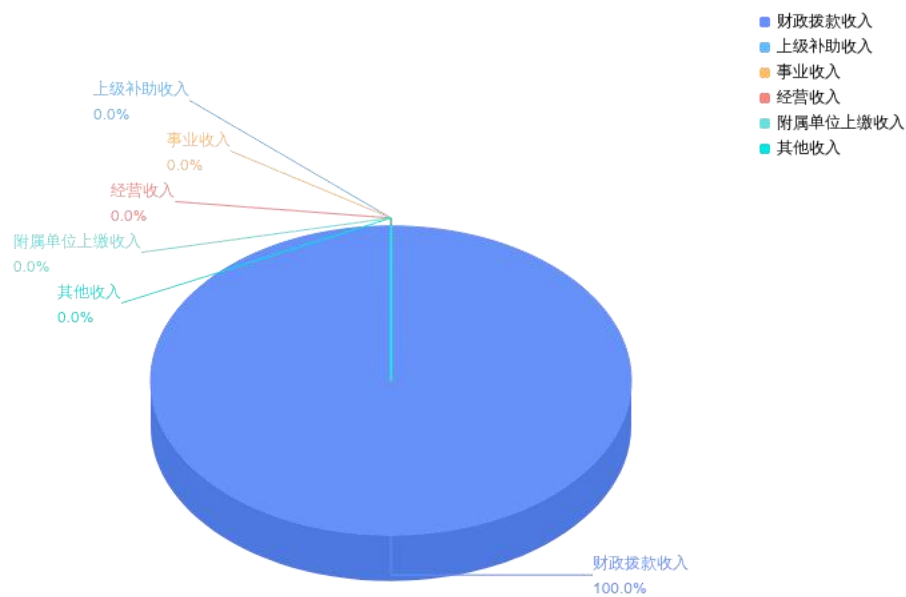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09 万元，下降 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

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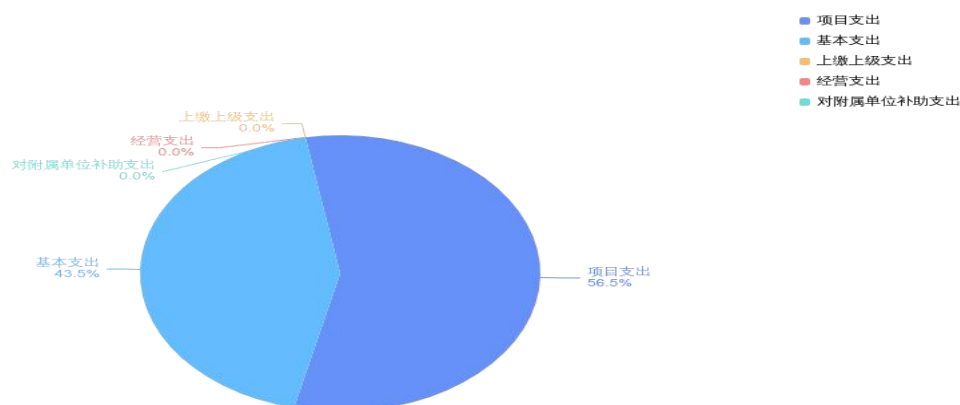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54 万元，下降 5.7%。其中：基本支出 5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5%；项目支出 6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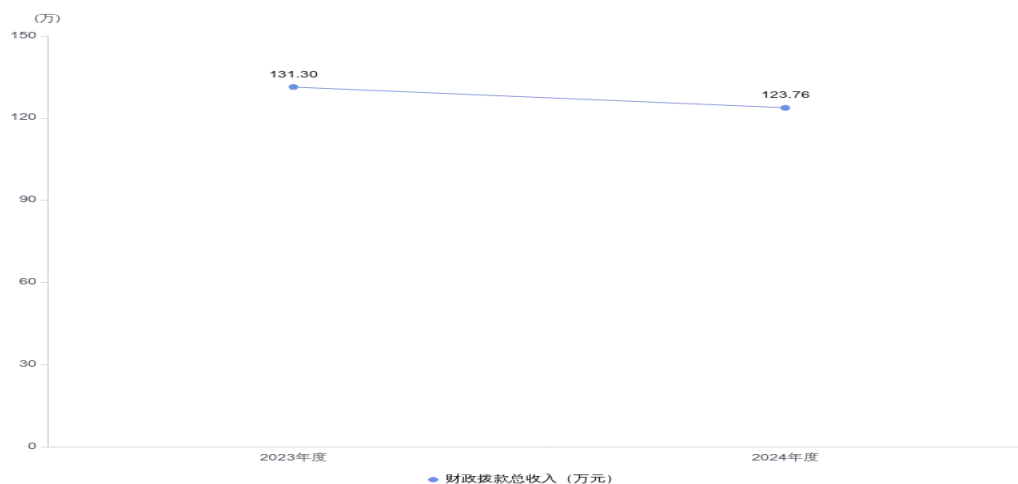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7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5 万元，占 4.0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6 万元，占 1.50%。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3.19 万元，占 91.46%。主要是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5 万元，占 2.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5%。

3.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城市规划馆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门市城市规划馆 2024 年部门绩效情况良好，一是部门支出与部门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匹配性良好，决算支出金额与预算支出基本相符；二是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三是业务工作确定了可计量的业务指标，并把业务指标落实到执行单位及考核标准，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